

证券代码：832417 证券简称：京东汇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俞成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1-002）、《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1-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1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承诺》

1. 议案内容：

京东汇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15,053.53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64,276.33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3,829,383.94 元。为满足京东汇公司持续经营和京东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江苏金南集团有限公司、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成良先生承诺在 2022 年度向京东汇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无息借款，该部分借款将有效缓解京东汇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京东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在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 34 条（五）之后增加一条，即（六）

（六）投资者保护：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本公司及董事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

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佳丹、胡雪曦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